#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77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蘇文斌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簡嘉宏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89年11月5日結婚，雙方所育子女均已成年。兩造結婚本欲共組和樂家庭，然雙方個性及生活觀念有所差異，長期下來產生各種衝突。因被告衛生習慣不佳，飼養寵物卻不常清潔，造成居家環境髒亂並有異味，且行為偏激，時常與人發生糾紛更檢舉鄰里，甚至推原告出面協調或動輒提告。而面對子女教育、生活費用等費用，被告不思負擔，卻常藉口並無能力支付，將該等責任推託給原告，更將房屋增貸資金用於購買重機、汽車、電

子產品、高級寵物等非必要開銷，而被告又認為房貸由其負擔，故增貸之資金為其所有，對家庭開銷毫不關心，此種情況多年來不斷循環，公婆及原告多次勸說無效，已嚴重影響家庭與子女生活，難以繼續共同生活，原告心灰意冷，不願繼續與被告維持婚姻關係，故請求離婚。

（二）兩造之婚姻中雖曾有甜蜜，然被告對於生活有諸多原告無法接受之處，如被告購買不必要之高價品，被告主張要購買重機、復古車、汽車作為代步之車輛，然家中雖已有一台Toyota Rav4休旅車，但被告認為自己外出工作，開賓士較為適合，於114年4月堅持要再行購買賓士SLK之敞篷車，又稱要買車給原告開，故購入馬自達2，嗣後半年不到，又稱要購車給二女兒開，故又購入BMW之120D車輛，但實際上兩造二女兒根本未有駕照。而因被告表示想要騎重機，其亦有高價購入兩台黃牌重機，此外，尚有電動機車2台、電動滑板車2台等，而實際上依照家中人口及使用習慣，根本用不到那麼多的交通工具，被告僅為滿足自己花錢之欲望，根本未實際核算經濟能力是否得負擔。甚至後來原告將原本賓士跟BMW賣掉，又再買了另外一台賓士，並賣掉其中一台紅色黃牌重機，又再買了另一台白牌檔車，絲毫不顧家中及原告經濟壓力已逼近極限，只顧一己之私。而被告與朋友關係密切，除出借大筆金錢給配偶以外女子買手機，尚招呼該女子至家中，並稱是買菜請該名女子協助料理，更曾欲替該名女子購買車輛代步，兩造之女兒亦曾耳聞被告與該名女子每天通話，於該女子主張其沒錢吃飯時，被告立刻送錢過去，反觀被告對於原告之態度，則是推託責罵，兩者大相逕庭。

（三）又被告喜愛飼養寵物，然其對於特殊寵物有高度興趣，故高價購買老鷹，老鷹1隻約需花費新臺幣（下同）6萬餘元，被告購買3隻飼養，光此寵物就花費近20萬元。被告另有飼養寵物約10萬元之寵物羊、絲雞、龍貓、蜜袋鼯等。被告先前養了約6隻龍貓，一隻約3萬元，因女兒看不

慣飼養環境髒亂，寵物健康狀況不佳，中間也死了幾隻，在強力溝通及爭取下，女兒將其中2隻帶去臺中飼養，其他送養。龍貓及蜜袋鼯飼養於客廳，其他動物飼養於一樓陽台，陽台內還有瓦斯及管線，老鷹腿部有繫繩放飛，但因繩子過長有安全疑慮，且該等寵物因受限於空間，導致環境雜亂不堪，而動物之排泄物亦散落各處，惡臭難聞，原告多次與被告溝通，然被告均我行我素，甚至叫原告加以清理。而因近日寵物羊死亡，被告用原告的車將羊載出，然回來後車上一片塵土毛絮，均未整理，足見被告並未實際在意動物存亡及原告之感受。且被告原同意願負擔共同居住之房屋貸款、清理一樓儲物間、出售閒置車輛，並同意以優先承買之方式出售房屋，然被告僅將所飼養之老鷹送走，後續約定之繳付房貸、清理家中雜物等義務均未達成，且終日飲酒不願與原告溝通，更變本加厲，不但另行購買魚、鳥、兔子，近期更將馬匹於一般住家中飼養。因被告飼養諸多動物又堆放飼料等，將房屋弄的惡臭不堪、雜亂不已，且馬匹誤觸家中水龍頭，水漫一樓，動物之糞便、飼料等均漂浮水上，惡臭難當，近日天氣炎熱，因被告飼養諸多動物又無法維護衛生，各種昆蟲如蒼蠅、果蠅、螞蟻等於原告住家繁殖增生，令原告不堪其擾且心神耗弱。

（四）兩造無法有效溝通，原告本為了兩名女兒忍氣吞聲，然如今被告的行為卻變本加厲，造成原告精神壓力極大，雙方已分房1年半以上，婚姻至此地步，雙方實際上已無互信互愛之基礎，原告認婚姻已難以繼續，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並聲明：請求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事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11月5日結婚，雙方目前婚姻關係存

01 續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影本在卷可參，此部分
02 事實堪予認定。
03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
04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
05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是否有難
0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07 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8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09 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稽之關於牛、羊、馬、豬、鹿、兔
10 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依法本應於距
11 離住宅周界一定距離以上並設有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之畜
12 牧場飼養，然被告卻在與原告共同生活起居之住宅飼養家
13 畜，更因兩造之住宅缺乏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導致家中
14 衛生環境惡劣，而原告在勸導被告無效後，因此不願與被
15 告維持婚姻關係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惟被告於客觀上仍
16 未有任何改善，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到庭展現挽回雙方婚姻
17 之心意，顯認因兩造間缺乏良性互動及溝通管道而生之心
18 結與怨懟，造成兩造情愛基礎已失，已難期雙方可共同追
19 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自無強求兩造繼續維持夫妻名份
20 之必要，是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目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1 大事由，自屬有據，再參諸上開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
22 之重大事由，既主要可歸責於被告，故本件原告依民法第
23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於法即無不合。
24 （三）基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
25 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8 必要，併此敘明。
29 丙、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30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哲萍